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CASHWAY

二〇二二年五月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保障股东在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证券部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

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七、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八、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一、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十三、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四）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王伟

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

（七） 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开展各项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建言献策，维护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恒银科技直面挑战、凝聚共识，守正创新、勇毅前行，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经营班子的带领下，团队稳扎稳打，筑牢根基。这一年，公司扎根金融行业，多渠道竞进，主营业务稳健推广；紧跟市场，以信创产业为驱动力，探索智能终端的多场景应用；新一代研发与智能制造基地及北京万通中心办公区投入使用，二代机芯实现量产，为夯实技术根基奠定基础；党建引领企业发展，荣获全国非公企业党组织发挥实质作用“创新案例”；勇担社会责任，深度参与公益事业，荣获 2021 中国企业慈善公益 500 强。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498.11 万元，同比下降 22.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73 万元，同比下降 41.36%；公司总资产 244,852.09 万元，同比下降 4.65%。

（一）聚焦场景，推进需求变革

在“十八字”经营方针及“四个转变”引领下，销售体系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抢占创新市场，深耕前沿细分领域，聚焦多场景应用，深挖客户需求，加强业务支撑，在业务结构、客户培育、市场开拓及项目储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

公司新一代智慧柜员机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以及中国邮政/邮储银行均实现入围及规模销售；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等 12 家股份制银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在内的 30 家农信社以及华润银行、北部湾银行等城商行取得一定进展。在智慧金融、智慧政务等方面也取得一定进展，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社保卡制卡机批量供货，并拓展了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等重点客户，推动了新产品与创新场景联动，为后续智慧政务业务的推广起到了促进作用。

（二）立足市场，筑牢技术根基

研发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基，是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保障，为了配合公司整体组织结构调整，研究院锚定“四个转变”战略，围绕“四化建设”，实行强矩阵管理模式，从产品入手，对接前端客户需求，为业务拓展提供技术支撑。

信创工作方面，完成基于国产芯片的自主机芯、驱动程序、测试工具的开发；完成模块适配 692 个；完成基于 LFS 和 PISA 标准的 SP、中间件和应用软件的开发。我司已与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个信创行业代表性厂商进行了 68 款产品的互认工作，并且双方出具了互认证书，涉及操作系统、芯片、数据库、中间件 4 个领域。

2021 年我司参加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牵头组织的“2020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征集工作，成为金融行业内唯一一家获得“2020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典型案例”。

（三）提质增效，推进流程再造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多变快变需求，通过优化生产模式，前置重心，重塑流程，改善工艺，提升了应对能力和管控水平。

从生产方式来看，生产中心强化 NPI 新产品导入职能，协同研发样机定型和无样机投产，加强了新品生产前的验证；提升制程质量管理，建立制程不良管理流程，以数据为抓手，推进解决“四类不良”，提升制程质量和效率。优化入库清点模式，报检入库效率稳步提升。新建便携产品自动流水生产线，效率进一步提高。

体系建设方面，六体系再认证及监督审核全部通过，初次通过获得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ISO2800:2007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ISO23301:2019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证书，公司规范管理打下基础。

（四）暖心赋能，着力管理力量提升

公司以暖心赋能、体系建设主题，从党建引领、组织优化、人才引育以及社会责任等多方面着手，坚持以人为本，携手同行，打造有温度的企业。

人才是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发动机，公司的人力部门着力引育领域专家（COE），建设支持平台（SSC），提供专业支撑，发挥领域作用，更好地服务及支持企业发展。2021 年公司获批组建天津市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承担了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重大项目等多个国家省部级重点项目支持，拓展了生态链与产业链相向融合，为后续科研项目开展、产业生态建设做好了铺垫。

公司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发展，建党百年之际，以“围绕经营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经营”理念，引领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举行“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建党百年庆祝活动；坚持以党建共建、异业合作为桥梁，开展联学共建、互学互看活动，促进政企、银企共建共赢。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职能作用，推动董事会运作规范，形成科学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职、科学谨慎的态度，对定期报告、现金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自身职责，认真审议议案，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年4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100%股权的议案》
2	2021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年度）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年6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 年 7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及聘任

2021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原董事江斐然先生、原独立董事鄔丁先生因个人原因任期届满离任；原独立董事毛群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因个人工作原因提交辞职报告，但由于毛群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故毛群女士的辞职报告直至其任期届满离任生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江浩然先生、滕飞先生、张云峰先生、江俊杰先生）、独立董事 3 名（孙卫军先生、赵息女士、

高立里先生)。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江浩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滕飞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张泉先生、武建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伟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及聘任工作圆满完成。

(四)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3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综合授信额度、定期报告、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审计机构、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1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毛群(主任委员)、滕飞、鄂丁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鄂丁(主任委员)、江斐然、孙卫军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卫军(主任委员)、张云峰、毛群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江浩然（主任委员）、滕飞、江斐然、张云峰、孙卫军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赵息（主任委员）、滕飞、高立里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高立里（主任委员）、江俊杰、孙卫军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卫军（主任委员）、张云峰、赵息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江浩然（主任委员）、滕飞、张云峰、江俊杰、孙卫军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发挥了建议、监督和管理的重要作用，确保了公司决策的科学、合理和公平、公正。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孙卫军先生、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

（七）信息披露工作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全年披露定期报告4项、披露临时公告58份。公平、公正、公开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三、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要直面压力，直面挑战，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凝聚共识，开拓进取，用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钉钉子精神，将“十八字方针”和“四

个转变”落到实处，抢抓时代机遇，在守正创新的道路上，谋得新发展，展现新作为，开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局面。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保持公司信息披露的高质量水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本着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1 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曹永国先生、汪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决定选举武延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曹永国先生、汪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曹永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至此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 100%股权的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1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

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检查，认为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 100% 股权事项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 100% 股权是基于审慎研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检查，并对年度和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还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营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严格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提高监督效率，全面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加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检查。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有计划地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实做好各项工作，为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发挥更大的作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于公司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审计情况，起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498.11 万元，同比下降 22.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73 万元，同比下降 41.36%；公司总资产 244,852.09 万元，同比下降 4.65%。

一、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 XYZH/2022BJAA108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一）母公司：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子公司：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三）子公司：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四）子公司：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五）子公司：恒银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 （六）孙公司：云智优选电子商务（南京）有限公司

三、经营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 度 (%)
营业收入	714,981,079.47	923,743,157.54	-22.6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	711,354,795.53	920,901,624.38	-22.75

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7,281.22	32,432,235.06	-4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67,298.42	-10,188,018.4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0,574.72	-38,017,314.6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5,685,570.78	1,630,692,289.56	-0.31
总资产	2,448,520,891.70	2,567,936,123.71	-4.65
负债总额	822,835,320.92	937,243,834.15	-12.21
期末总股本	520,520,000.00	400,400,000.00	30.00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2021 年末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1 年年末资产总额 2,448,520,891.70 元，比年初减少 119,415,232.01 元，降幅 4.65%。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
货币资金	728,552,030.46	778,064,623.71	-49,512,593.25	-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00,000.00	285,000,000.00	-15,000,000.00	-5.26
应收账款	461,734,450.51	518,987,956.85	-57,253,506.34	-11.03
预付款项	5,244,215.35	14,821,436.66	-9,577,221.31	-64.62
其他应收款	11,065,243.86	13,884,518.51	-2,819,274.65	-20.31
存货	490,657,301.94	528,590,372.18	-37,933,070.24	-7.18
其他流动资产	2,373,889.71	5,776,362.64	-3,402,472.93	-58.90
长期股权投资	11,812,586.96	12,107,027.85	-294,440.89	-2.43
投资性房地产	34,077,388.31	33,511,802.65	565,585.66	1.69
固定资产	331,803,442.28	222,679,076.06	109,124,366.22	49.01
在建工程	2,031,907.12	54,934,422.22	-52,902,515.10	-96.30
使用权资产	1,284,929.92	0.00	1,284,929.92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8,451,484.91	20,227,158.86	-1,775,673.95	-8.78
开发支出	166,666.67	166,666.67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429,406.31	2,112,403.78	2,317,002.53	10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35,947.39	67,159,243.07	7,676,704.32	1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9,913,052.00	-9,913,052.00	不适用
资产总计	2,448,520,891.70	2,567,936,123.71	-119,415,232.01	-4.65

(1)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9,577,221.31 元，降幅 64.62%，主要系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3,402,472.93 元，降幅 58.90%，

主要系公司增值税期末留抵额减少所致。

(3)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09,124,366.22 元,增幅 49.01%,主要系公司购置房产和新厂房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52,902,515.10 元,降幅 96.30%,主要系公司新厂房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5)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284,929.92 元,主要系会计准则变化,列报变化。

(6)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2,317,002.53 元,增幅 109.69%,主要系公司房产装修费用需摊销增加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9,913,052.00 元,主要系公司购置房产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1 年年末负债总额 822,835,320.92 元,比年初减少 114,408,513.23 元,降幅 12.2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
应付票据	57,994,844.10	101,446,589.18	-43,451,745.08	-42.83
应付账款	236,644,540.83	224,684,062.32	11,960,478.51	5.32
合同负债	152,730,244.27	152,753,648.59	-23,404.32	-0.02
应付职工薪酬	20,301,765.27	32,195,284.94	-11,893,519.67	-36.94
应交税费	9,553,908.12	24,417,307.30	-14,863,399.18	-60.87
其他应付款	12,292,046.42	15,427,676.04	-3,135,629.62	-2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387.57	0.00	627,387.57	不适用
租赁负债	324,912.83	0.00	324,912.83	不适用
预计负债	211,847,901.49	287,747,528.84	-75,899,627.35	-26.38
递延收益	17,737,068.56	17,195,719.48	541,349.08	3.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780,701.46	81,376,017.46	21,404,684.00	26.30
负债合计	822,835,320.92	937,243,834.15	-114,408,513.23	-12.21

(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43,451,745.08 元,降幅 42.83%,主要系公司以票据结算货款方式减少所致。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11,893,519.67 元,降幅 36.94%,主要系公司年度奖金减少所致。

(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14,863,399.18 元,降幅 60.87%,主要

系公司当期缴纳税金减少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627,387.57 元，主要系会计准则变化，列报变化。

(5)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324,912.83 元，主要系会计准则变化，列报变化。

3、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1 年年末股东权益总额 1,625,685,570.78 元，比期初减少 5,006,718.78 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
股本	520,520,000.00	400,400,000.00	120,120,000.00	30.00
资本公积	755,885,846.82	876,005,846.82	-120,120,000.00	-13.71
盈余公积	46,294,313.56	44,315,215.60	1,979,097.96	4.47
未分配利润	302,985,410.40	309,971,227.14	-6,985,816.74	-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5,685,570.78	1,630,692,289.56	-5,006,718.78	-0.31

(二)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
一、营业收入	714,981,079.47	923,743,157.54	-208,762,078.07	-22.60
二、营业总成本	728,244,129.53	916,015,921.28	-187,771,791.75	-20.50
期中：营业成本	558,862,806.22	728,311,529.01	-169,448,722.79	-23.27
税金及附加	5,254,926.91	5,419,457.38	-164,530.47	-3.04
销售费用	46,216,871.29	45,984,558.71	232,312.58	0.51
管理费用	47,519,626.49	40,682,707.96	6,836,918.53	16.81
研发费用	81,858,954.45	101,310,329.30	-19,451,374.85	-19.20
财务费用	-11,469,055.83	-5,692,661.08	-5,776,394.75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16,500,725.17	19,173,971.78	-2,673,246.61	-1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45,056.20	41,076,176.59	-2,631,120.39	-6.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5,552.79	-2,503,820.82	-3,421,731.9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53,588.92	-10,852,438.90	-9,101,150.0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901.19	0.00	-933,901.19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69,688.41	54,621,124.91	-39,751,436.50	-72.78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54,122.60	-54,122.60	-1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498,961.33	24,905,310.52	-21,406,349.19	-85.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70,727.08	29,769,936.99	-18,399,209.91	-61.80
减: 所得税费用	-7,646,554.14	-2,662,298.07	-4,984,256.07	不适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17,281.22	32,432,235.06	-13,414,953.84	-4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7,298.42	-10,188,018.43	-10,279,279.99	不适用

1、2021年营业收入714,981,079.47元,同比减少208,762,078.07元,降幅22.60%,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减少所致。

2、2021年管理费用47,519,626.49元,同比增加6,836,918.53元,增幅16.81%,主要系房租及物业费、折旧摊销费增加所致。

3、2021年研发费用81,858,954.45元,同比减少19,451,374.85元,降幅19.20%,主要系研发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4、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5,925,552.79元,同比增加3,421,731.97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值增加所致。

5、2021年资产减值损失-19,953,588.92元,同比增加9,101,150.02元,主要系存货减值增加所致。

6、2021年营业外支出3,498,961.33元,同比减少21,406,349.19元,降幅85.95%,主要系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1年,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0,574.72	-38,017,314.66	52,587,889.3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1,867.70	368,666,572.09	-376,148,439.79	-10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5,469.61	0.00	-24,325,469.61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77.07	-66,917.65	25,540.58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78,139.66	330,582,339.78	-347,860,479.44	-105.23

1、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570,574.72元,同比增加52,587,889.38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81,867.70 元，同比减少 376,148,439.79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理财未到期赎回所致。

3、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5,469.61 元，主要系主要系报告期内向投资者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17,281.2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9,790,979.5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6,202,472.93 元。2021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755,885,846.82 元。

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规模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以金融智能终端为核心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近年来，我国金融科技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对金融业科技发展提出了全新的要求。从行业发展阶段来看，我国金融科技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时期，行业整合加速，金融智能机具厂商紧跟银行数字化转型需求，顺应行业技术发展变化，与时俱进，在硬软件方面不断创新，为银行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畅通银行内外融合生态，助力数字银行转型发展。因此重视研发创新、软硬件融合能力强、具有多年市场占有率优势，并具备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的金融智能极具厂商将成为行业主导力量。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金融智能终端为基础，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应用场景，聚焦金融科技和人工智能，满足客户在智能化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各类个性化需求，协助实现银行、政务、交通、社保等智能化转型。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以及具有技术、人才、市场占有率和产业规模等优势，通过“智能产品、先进技术、优质服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产业链相对完整，在金融智能机具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近年来，公司在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现有业务的同时，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大力拓展公司的产业发展领域和业务范围，加快产业化布局，创新更多智能化、自助化的场景应用，积极构建“金融+场景”的智慧金融生态圈。公司将科技应用于金融领域的经验，逐步推广到政务、社保、医疗、交通等多个领域，实现转型升级发展，加快“数字恒银”战略建设，让“机器解放人”事业更具成长性。因此，目前公司正处于加速发展的成长、转型阶段。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714,981,079.47元，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17,281.22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和盈利水平，以及公司将大力拓展产业发展领域和业务范围，加快产业化布局，为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规模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目前正处于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阶段，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技术创新等研发投入需求和日常经营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的运营及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为保证公司财务健康状况及拥有适量的流动资金应对突发状况，同时抓住金融科技行业发展机遇开拓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规模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维

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股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数额（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	0.00	0.00	19,017,281.22	0.00
2020 年	0.06	24,024,000.00	32,432,235.06	74.07
2019 年	0.00	0.00	-40,543,741.83	0.00

公司最近三年（2019 年度-2021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 2021 年 12 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5,879,141.71 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925,552.79	2,503,820.82
存货跌价损失	19,953,588.92	10,852,438.90
合计	25,879,141.71	13,356,259.72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以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为 25,879,141.71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按照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2021 年公司补计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5,925,552.79 元，其中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5,818,177.24 元，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107,375.55 元。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上述标准，2021 年公司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953,588.92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和经营情况，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现提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固定薪酬（再根据公司的有关制度以及公司的整体业绩给予适当业绩奖励）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每年固定薪酬 (税前, 万元)
1	江浩然	董事长	61.83
2	滕飞	董事、总裁	87.58
3	张云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58.65
4	王伟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6.74
5	张泉	副总裁	44.66
6	武建峰	副总裁	42.81
7	温健	原财务负责人	28.12

鉴于公司董事滕飞先生兼任公司总裁，按照公司确定的总裁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董事张云峰先生兼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按照公司确定的常务副总裁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副总裁王伟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按照公司确定的副总裁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薪酬。

原财务负责人温健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离任，其任财务负责人期间按照公司确定的财务部总经理职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与信永中和的合作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其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依据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顺利完成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审核的工作，并且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能坚持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经董事会认真研究，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情况与信永中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

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刚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谭小青先生，199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宏疆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签字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宏疆	2019-10-28	监督管理措施	北京证监局	在执行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高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与信永中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60.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00万元，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没有变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十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滕飞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滕飞先生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同时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滕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增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认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伟先生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后，一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伟，男，197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1999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科龙集团分公司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天津松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通用咨询（天津）有限公司总监；2010 年至今，任恒银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8 年 9 月至今任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公司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恒银云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恒银科技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云智优选电子商务（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